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紀律聆訊

### 程序

#### 前言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其市場或透過其設施進行的證券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聯交所為其所營辦市場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運作訂立了《上市規則》（亦稱《主板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上市委員會若干紀律方面的權力，特別是上市委員會可對《主板規則》第2A.10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1條所指的人士施以《主板規則》第 2A.0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0條所述的制裁。根據《主板規則》第 2A.15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6條，上市委員會亦可酌情規定任何會議或聆訊的程序及規例。
3. 這些程序乃上市委員會根據《主板規則》第 2A.15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6條制定，旨在使上市委員會可公正及迅速地處理紀律事宜。有關程序的用意是使上市委員會可迅速地因應案情處理所有紀律事宜。為此，有關程序訂得較有彈性，任何時候均可改動以適應任何特定個案的情況。
4. 這些程序為不拘形式的，主要透過書面形式進行。當事人須呈交書面陳詞回應所有有關事宜。儘管當事人可能獲准在聆訊中作口頭申述以補充其書面陳詞，但口頭申述須盡可能減到最少，並盡量限於書面陳詞未處理的事宜。
5. 當事人亦須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的紀律程序可能牽涉多個階段，當中涉及：
  - (a) 由紀律委員會進行初審聆訊；
  - (b) 由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及
  - (c) 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最後的覆核聆訊。
6. 每一階段都會對案情作重新的聆訊，確保在作出最後裁決之前，所有當事人均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不過，為使聯交所能夠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條中的責任，過程迅速完成至關重要。為此，當事人須嚴格遵守該等程序所載的所有時間限制。延期申請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獲批。

## 程序

### 1. 釋義

1.1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內的釋義適用於本程序規則。

1.2 在本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

「**上訴人**」指紀律委員會根據《主板規則》第2A.09及2A.10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及3.11條譴責、批評、指責又或以其他形式制裁的人士；

「**主席**」指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視乎適用情況）主席；

「**紀律委員會**」指為要就根據《主板規則》第2A.0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2條展開的初審程序進行聆訊而召開的上市委員會；

「**初審聆訊**」指由紀律委員會進行的一場或以上的初審聆訊；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或「**《主板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事人**」指上市科及／或根據《主板規則》第2A.0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2條展開的紀律程序中的答辯人，又或上市科及／或下文第21.2段所指的解決方案的當事人，又或根據《主板規則》第2A.1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條展開的覆核程序中的上訴人及／或上市科（視乎適用情況）；

「**解決方案**」指在無爭議的基礎上或通過下文第21.2段所指的和解方式終結擬進行的程序或紀律程序的建議；

「**答辯人**」指上市科展開有關程序針對的人士；

「**覆核委員會**」指為要就根據《主板規則》第2A.1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條展開的覆核程序進行聆訊而召開的上市委員會；及

「**秘書**」指上市委員會秘書。

## A. 紀律程序

### 2. 紀律程序的展開

2.1 當要展開紀律程序，上市科會向秘書提交報告，列出其理據及擬倚賴的所有重要事實及陳詞，秘書也會向答辯人送達報告乙份。

### 3. 紀律文件的送達

- 3.1 (a) 除非當事人另行通知，秘書發送的所有通訊（包括書面陳詞）須透過專人派遞、掛號或普通郵遞、電郵（若秘書有確定的電郵地址）或圖文傳真（但另再郵寄或專人派遞以作確認）方式發出：
- (i) 若是公司，送交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
  - (ii) 若是現任董事，送交有關公司的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及
  - (iii) 若是其他當事人，或若沒有有關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送交該名人士向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最後知悉的當事人地址。
- (b) 當事人向秘書發送的所有通訊（包括書面陳詞），須透過專人派遞、普通郵遞或圖文傳真（但另再郵寄或專人派遞以作確認）方式發出。
- (c) 通訊文件視作於下列日期送達：
- (i) 專人派遞或發出電郵或圖文傳真當日；
  - (ii) 以普通或掛號郵件寄往香港境內地址後第四個營業日；及
  - (iii) 以普通或掛號郵件寄往香港境外（包括澳門及中國內地）地址後第十個營業日。
- 3.2 答辯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B或五H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A、六B或六C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中有關視為已送達的條文適用。

## 4. 回應陳詞

4.1 紀律程序的答辯人通常有28日時間就上市科的報告送交陳詞、證明文件及證據，並假設延期一概不獲批准。

## **B. 紀律委員會**

### **5. 成員**

- 5.1 上市科展開有關程序，或援引第21.1及21.2段所指紀律委員會在紀律方面權力後，秘書將安排上市委員會一名成員出任主席。紀律委員會主席通常就是上市委員會主席。若其未能接受此職，則由上市委員會其中一名副主席出任此職。若正副主席同時未能接受此職，則由上市委員會任期較長的資深成員出任。同意出任主席前，有關成員須盡力確保其在有關個案中沒有任何專業或個人利益。若原來的副主席無暇出任，秘書可安排新的主席。
- 5.2 主席接納擔任此職後，會在秘書的協助下安排上市委員會內另外至少四名成員成為聆訊成員或考慮解決方案。
- 5.3 被提名出任該次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如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疑慮，須盡早向秘書提出。秘書將於聆訊前至少兩個營業日或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紀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名字告知當事人。
- 5.4 當事人如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疑慮，須盡早向秘書提出。
- 5.5 主席將於利益衝突問題提出後盡快作出考慮及決定，無論如何其將在上市科獲准於聆訊中作出補充陳詞之前，或紀律委員會考慮解決方案之前作出。

## **C. 主席的指令**

### **6. 指令**

- 6.1 對於所有個案及在任何時候，主席均可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書面指令，以達到公正及迅速完成紀律程序的目的。有關指令可涵蓋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呈交陳詞或證據。如主席認為適當，其更可就此召開會議。
- 6.2 若當事人擬提出程序上的問題，其必須以書面盡早提出。除特別的情況外，程序上的問題（包括由紀律委員會主動提出的任何程序上的問題）可由主席僅根據書面陳詞（如主席要求陳詞）處理，毋須進行聆訊。

- 6.3 紀律程序乃根據上市科的報告及當事人呈交的任何書面陳詞進行。每名答辯人只呈交一份陳詞，主席指令的特別情況除外。紀律程序進行期間呈交的所有陳詞，秘書將安排向所有其他答辯人每人提供一份。
- 6.4 收到上文第2.1及4.1段所述的報告及任何陳詞後，主席：
- (a) 如認為適當，可全權決定向當事人發出書面指令，指明：
    - (i) 是否需要任何當事人再呈交書面陳詞，若需要，有關陳詞須交予秘書的限期。只有在根據第 2.1 及 4.1 段呈交陳詞的日期後出現全新的重要資料或情況時，又或在特別情況下，例如根據第 4.1 段呈交的陳詞載有當事人先前未向上市科披露的重要資料，當事人始須再呈交陳詞；及
    - (ii) 任何其他事宜；
  - (b) 將全權酌情向當事人發出書面指令，指明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紀律委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後可於其認為最方便及適當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會議。
- 6.5 就聆訊發出指令時，主席：
- (a) 可基於禮貌及方便的原則，在釐定日期前先諮詢當事人。不過，不論是重新聆訊抑或押後的聆訊，主席都是決定聆訊日期的唯一決策人；及
  - (b) 若有當事人適時提出押後聆訊要求並輔以理據，會行使絕對酌情權加以考慮，並可要求當事人就有關申請所述情況提交證據。押後聆訊申請很少獲批，遲交的押後聆訊申請只會在特別情況下方獲考慮。
- 6.6 當事人無權以方便其本人或其任何顧問或證人為由而堅持聆訊必須押後。當事人須重新安排日程以遷就聆訊日期。
- 6.7 在所有情況下，主席均可為公平起見而按情況需要調整先前的指令及發出新指令。

## **7. 延期及未能遵守指令**

- 7.1 若當事人有理由尋求延期遵守指令或時限，其可書面提出申請，並具列原因。主席會考慮合理的延期要求，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批准延期，時間長短按其認為適當而定。不過，延期呈交陳詞則只會在特別情況下獲批。如當事人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未能遵守主席任何指令或任何時限，紀律委員會可視乎適當情況採取行動，猶如當事人已通知紀律委員會其將不會送達任何文件或根據該指令或該時限採取規定的任何其他行動一樣。

## **8. 聆訊前的程序**

- 8.1 紀律聆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每名當事人須向秘書提供與其一起出席聆訊的所有人士的名單，以及各人出席聆訊的相關身份。
- 8.2 收到上文第8.1段所列的所需資料後，秘書會向有關程序的當事人提供與該等當事人一起出席紀律聆訊的人士的名單，並列出該等人士出席紀律聆訊的身份。

## **D. 聆訊**

### **9. 當事人的應訊**

- 9.1 每名答辯人皆有權出席紀律聆訊及由專業顧問陪同。除非主席根據紀律程序的資料及情況在適當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否則，若答辯人由同一專業顧問公司作為顧問，該顧問公司只可派一名人士陪回答辯人出席聆訊。答辯人參與有關程序必須親自出席，如答辯人是公司，須派出適當的公司授權代表出席。
- 9.2 代表答辯人公司出席紀律聆訊的代表必須為該公司的董事。
- 9.3 紀律委員會預期答辯人會出席紀律聆訊，並會確保本身有能力在必要時作出口頭申述作為補充，以及回答紀律委員會任何問題，特別是那些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應要求出席會議或聆訊的答辯人董事。
- 9.4 紀律聆訊以英語進行。任何當事人可按本身意願由能操英語及可擔任傳譯的人士陪同，但須盡早通知秘書，無論如何也當根據上文第8.1段於聆訊至少三個營業日前通知。

- 9.5 若當事人不諳英語，並擬在聆訊中以非英語回應紀律委員會，其須盡早通知秘書，無論如何須於聆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前通知。
- 9.6 任何當事人希望證人出席聆訊，有責任自行安排。任何當事人擬傳召證人出席聆訊，須在根據第4.1段呈交陳詞的同時向主席申請。主席可指令當事人呈交其擬傳召證人的證據供詞。
- 9.7 不擬出席紀律聆訊的答辯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以書面通知秘書，並須以書面提供不出席的理由，無論如何須於聆訊的至少三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10. 聆訊的進行

10.1 紀律委員會採取的程序為不拘形式的。主席進行有關程序的方式，主要是其認為可闡釋當前之問題，以及一般可以公正快速地處理有關程序。除非主席另有指令，聆訊將按如下程序進行：

- (a) 聆訊開始時，主席作出簡短開場白，解釋程序的形式及次序。
- (b) 紀律委員會每名成員（包括主席）確認在是次紀律委員會的個案中沒有任何個人或專業利益。若有出席成員在個案中擁有個人或專業利益，請其申報利益。再然後請所有當事人確認可有反對任何一名出席成員作為紀律委員會的一員，如有反對，請其指出反對的原因。
- (c) 主席就上文(b)分段所述的反對作出裁決。如被反對的是主席，則由主席以外的其他紀律委員會成員就反對意見作出裁決。如最終維持反對意見，紀律委員會餘下成員可在符合法定人數及當事人同意下繼續進行聆訊。
- (d) 主席確認出席人數符合五人的法定人數，並向所有當事人介紹紀律委員會成員。主席然後請當事人及其代表介紹自己。當事人亦須介紹與其一起出席聆訊的任何人士，及有關人士出席聆訊的身份。

- (e) 主席請上市科代表作口頭申述，補充上市科的書面陳詞，但不得重覆，然後請答辯人作口頭申述，補充其書面陳詞，但不得重覆。由專業顧問陪同的當事人作口頭申述前可先和其專業顧問商議。口頭申述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須盡量簡短。
  - (f) 紀律委員會可詢問當事人及任何出席紀律聆訊的人士任何有關該次紀律行動的問題。回答問題的人士須直接而非透過其專業顧問作答，雖然由專業顧問陪同的當事人作答前可先和其專業顧問商議。然而，紀律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要求任何在場的專業顧問澄清或詳細闡述其當事人所提供的答案。
  - (g) 上市科代表及隨後答辯人可按本身意願作最後的口頭申述。由專業顧問陪同的當事人作最後口頭申述前可和其專業顧問商議。口頭申述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須盡量簡短。
- 10.2 在任何聆訊中，紀律委員會均可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提出的口頭或書面證據，並自行酌情予以有關證據其認為適當的分量。香港法例第8章《證據條例》及涉及證據的可接受性的法律概不適用。
- 10.3 在紀律委員會的聆訊中，事情通常是由當事人親身講述。除非是非常特別的情況（以及無論如何必定要由主席批准），陪同當事人的專業顧問在聆訊中概無任何發言權。
- 10.4 紀律委員會或主席可能會就紀律程序的實質事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或任何有關方面的專家意見。有關意見的內容將會向當事人披露，讓當事人可在委員會作出裁決前對該等意見發表意見。紀律委員會或主席若認為有必要，可安排顧問出席聆訊。
- 10.5 基於行政理由，聆訊通常會進行錄音。聆訊內容（不包括紀律委員會的審議）亦可能被抄錄。有關聆訊的任何當事人均可要求取得抄錄紀錄一份，若不基於保密考慮，通常也會獲得提供。

## **11. 舉證責任**

- 11.1 當事人有責任證明其聲稱的事宜。

## **12. 舉證標準**

12.1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屬民事性質。因此，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舉證的準則。

## **13. 當事人未能出席**

13.1 若有當事人未能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聆訊，在下列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於該當事人缺席下聆訊及裁決有關事宜：

- (a) 委員會確信該當事人已正式獲通知有關聆訊；及
- (b) (i) 委員會未獲提供任何充分的缺席理由；或
- (ii) 為了公正及迅速地處理及裁決有關事宜。

13.2 紀律委員會決定如何在有當事人缺席下處理聆訊前，須先考慮該當事人的書面陳詞（如有）。

## **14. 議決**

14.1 紀律委員會作出議決前，會在雙方當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考慮所收到的書面及口頭陳詞。

14.2 紀律委員會審議期間，秘書及紀律委員會的任何法律顧問可在場提供行政及法律支援。待紀律委員會完成審議而達成議決，並將議決、裁定及理據傳達秘書及／或顧問後，他們可協助書面記錄紀律委員會的議決。

14.3 若紀律委員會取得紀律程序實質事宜的法律意見，其可按意見披露全部有關法律意見，並請當事人就有關法律事宜陳詞。紀律委員會作出議決前會先考慮當事人的陳詞。

14.4 聆訊後，紀律委員會將盡快向當事人提供裁決書及有關理據。

14.5 紀律委員會就其審議的事宜作出裁決時，可在裁決中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適用情況）施加及／或作出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制裁及／或指令。紀律委員會施加及／或作出制裁及／或指令時，將參照下文第23段所述的有關釐定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

## **15. 議決後**

- 15.1 若一名或以上答辯人尋求覆核議決，紀律委員會有權修訂載有制裁的新聞稿初稿，以隨時就沒有尋求覆核的答辯人另行刊發適當字眼的新聞稿。

## **E. 覆核程序**

### **16. 提出展開覆核程序**

- 16.1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主板規則》第2A.09及2A.10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及3.11條譴責、批評、指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當事人，可根據《主板規則》第2A.1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條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紀律委員會的決定。
- 16.2 覆核申請須根據《主板規則》第2A.1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在指定時間內向上市委員會書面提交。申請中須指明覆核內容為紀律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或委員會施加的制裁及指令，並說明覆核的全部理由及理據。
- 16.3 覆核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是以重新聆訊的方式進行。

### **17. 覆核委員會的成員**

- 17.1 收到書面的覆核申請後，秘書將安排一名不曾參與初審聆訊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出任覆核委員會主席，展開覆核程序。第5.1段有關誰出任主席在此適用。
- 17.2 覆核委員會主席接納其任命後，會在秘書的協助下安排另外至少四名不曾參與初審聆訊的上市委員會成員成為覆核委員會成員。
- 17.3 第5.3至5.5段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亦適用於覆核委員會，但第5.5段有關上市科的提述在此情況下則指上訴人。

### **18. 指令**

- 18.1 上文第6.1至6.3段亦適用於覆核程序，但陳詞的呈交則由下文第18.2(a)段規管，有關紀律委員會的提述則改為指覆核委員會。
- 18.2 收到以上文第16.2段要求的形式提交的覆核申請後，主席：

- (a) 如認為適當，可全權決定向當事人發出書面指令，指明：
- (i) 是否需要任何當事人再呈交書面陳詞，若需要，有關陳詞須交予秘書的限期。在考慮應否作出此指令時，主席可考慮多項事宜，當中包括：
- (1) 覆核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是根據上市科的報告及當事人就初審聆訊呈交的陳詞，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
  - (2) 當事人基本上毋須再呈交書面陳詞，除非在上市科發出報告的日期後出現相關而重大的新資料；及
  - (3) 擬再呈交陳詞的當事人有責任令主席確信基於公平原則，新的陳詞是適當及必要的。
- (ii) 任何其他事宜；
- (b) 將全權決定向當事人發出書面指令，指明覆核聆訊的日期。

## **19. 覆核聆訊的性質**

19.1 根據《主板規則》第 2A.11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2 條進行的覆核是一次重新進行的聆訊；不論紀律委員會原先的決定為何，覆核聆訊中，覆核委員會可作出任何裁定。該聆訊根據以下各項進行：

- (a) 紀律委員會在初審聆訊中考慮後作出決定的同一批資料，包括所有書面陳詞；
- (b) 紀律委員會的裁定及有關理由；
- (c) 上訴人以書面提出的覆核理由及其理據；及
- (d) 按覆核委員會主席指令而再提交的書面陳詞。

19.2 除特別情況及取得主席的批准外，覆核委員會的聆訊中不得提交任何新證據。

## **20. 其他適用條款**

20.1 第 6.5 至 6.7 段及第 7 至 15 段亦適用於覆核聆訊，惟：

- (a) 第 10.1(e)及 10.1(g)段所指的補充及最後口頭申述的次序須掉換，即由上訴人先作申述，接著才是上市科代表；及
- (b) 有關紀律委員會的提述概指覆核委員會。

## **F. 以協議解決紀律事宜**

### **21. 解決方案達成後的程序**

- 21.1 上市科及被受紀律行動或建議紀律行動的當事人，可隨時以不抗辯或和解方式商定處理該紀律行動的條款。若紀律制裁或其他根據《主板規則》第2A.09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條範疇內的行動是有必要的，須取得紀律委員會的同意。
- 21.2 在該情況下，上市委員會可援引《主板規則》第2A.0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1條所載的紀律管轄權，以考慮該解決方案。就此等程序而言，「解決方案」一詞涵蓋以不抗辯或和解方式終結的擬進行的程序及紀律行動。
- 21.3 上市科可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援引上市委員會的紀律管轄權：
  - (a) 紀律程序開始前，上市科與有關程序的一名或以上的準當事人就解決擬紀律行動商定條款；或
  - (b) 紀律程序開始後，上市科與紀律程序一名或以上的當事人就解決紀律程序達成協議。
- 21.4 申請須隨附一份由上市科編備的簡短報告，列出個案資料及解決方案。當事人（準當事人或實際當事人）須已書面確認同意解決方案。解決方案的當事人也將獲提供報告乙份。

### **22. 解決方案的考慮及批署**

- 22.1 在第 21.3段所指的兩種情況中，秘書均會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按第5段的要求以同一方式安排主席及成立紀律委員會。
- 22.2 為了可迅速及適時地考慮解決方案，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令，包括在處理解決方案時不進行口頭聆訊。

- 22.3 紀律委員會將根據第21.4段所述的報告、第2.1段所述的上市科報告、當事人的書面陳詞，及當事人在第22.4段所述聆訊（如有）中所作出的口頭陳詞，透過或不透過聆訊加以考慮是否批准解決方案。
- 22.4 若主席認為有需要，其可安排聆訊考慮解決方案。每一方的當事人均須在場或指定答辯人公司一名人員在場回答紀律委員會可能提出的問題。主席可全權決定在批准解決方案前，當事人是否有必要出席聆訊。
- 22.5 紀律委員會可接受呈交的全部或部分解決方案。紀律委員會若擬更改解決方案條款，會向該方案的當事人發出適當通知，並按其絕對酌情權，讓當事人有機會就任何建議的修訂發表口頭或書面意見。委員會不得未經上市科及該方案的有關當事人同意而更改解決方案條款。委員會可拒絕任何呈交的解決方案，並向該方案的當事人解釋其理由。
- 22.6 要釐定解決方案是否可取，紀律委員會須參考於[2007年6月22日發表的有關透過和解方式處理紀律行動的準則](#)，以及2013年9月13日關於紀律委員會及覆核委員會釐定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兩份文件已登載聯交所網站）。
- 22.7 解決方案若被拒絕，整個建議將失效。任何就解決方案作出的陳詞或提交的證據，概不得在上市科因方案被拒絕而可能繼續進行的紀律程序中用作證據或被提述。
- 22.8 若解決方案全部或部分被拒絕，除非主席有任何指令，上市科可繼續進行有關紀律程序，或就紀律委員會沒有通過的部分繼續進行紀律程序：
- (a) 有關程序若繼續進行，將由提交解決方案前已達至的階段為起點重新開始；及
  - (b) 除非當事人另有協定，秘書將安排委任新的主席，並成立新的紀律委員會處理已恢復的紀律程序。

## **G. 釐定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

### **23. 聲明**

- 23.1 紀律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及當事人應參閱關於紀律委員會及覆核委員會釐定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載於本程序**附錄**）。

## **H. 雜項事宜**

### **24. 聯絡點**

- 24.1 關於任何程序事宜，秘書將是所有當事人的聯絡點。除非秘書指定其他通訊形式如電郵或圖文傳真，與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的所有通訊概須以專人派遞或郵寄方式，送交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秘書。

### **25. 歧異**

- 25.1 若《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與本程序規則之間出現歧異，概以《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紀律聆訊

關於紀律委員會及覆核委員會  
釐定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

1. **總則**

1.1 除非另外訂明，本聲明所用的簡稱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紀律聆訊程序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釐定制裁的原則及因素**

2.1 本聲明：

- (a) 列明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就違反《主板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規則》」）的事項而考慮及釐定制裁時，其一般須考慮的總原則及因素；及
- (b) 旨在協助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釐定及施加制裁上前後貫徹一致，制裁的整體方針隨著時間或有需要因應政策或其他原因而改變。

2.2 下列指引並不會減少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於任何個別個案中須顧及的所有有關情況的責任，亦不等同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或須考慮的所有原則或因素。

2.3 總原則：

- (a)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施加紀律制裁，是要保障公眾以及聯交所經營的市場及設施的持正操作、阻嚇答辯人進一步違反《規則》、改善企業管治、糾正違反《規則》的行為，及阻嚇受制於上市委員會紀律管轄的所有其他當事人再進行同一或任何相類的失當行為。
- (b)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將考慮違規的情況、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以及任何可減輕或加重制裁的相關因素。

- (c) 對於重犯的失當行為，又或若有關失當行為顯示當事人是故意、蓄意不理會或罔顧《規則》時，紀律制裁須更為嚴厲。
- (d)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將根據向其呈交的證據及陳詞釐定紀律制裁，同時以公正、客觀並充分地顧及自然公正原則的方針行使權力。

2.4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釐定適當的制裁時，可考慮下列相關的主要因素（減輕或加重制裁）：

- (a) 答辯人以往的紀律檔案。
- (b)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以往就相同或相類違規行為或相類情況應用的紀律制裁。
- (c) 答辯人有否全面協助聯交所及與聯交所合作進行調查，及答辯人提供的協助及合作有否減少調查的時間及開支（或相反而言，答辯人是否未能全面協助聯交所及與聯交所合作進行調查）。
- (d) 答辯人有否及早決定不對其違規指控作出抗辯，因而減省了時間、金錢及有助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有效率地執行紀律程序。
- (e) 該失當行為是否屬於非蓄意、疏忽、故意、魯莽、蓄意、欺騙、操控性及／或欺詐行為（視乎情況）。
- (f) 該失當行為是否個別事件或已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 (g) 有關的失當行為是由違規者自行適時全面舉報，或者並未舉報（甚或企圖隱瞞）。
- (h) 有關的失當行為是系統性問題，或是顯示了不遵守《規則》的模式。
- (i) 任何源自失當行為的商業或財務利益的多寡。
- (j) 公司文化是否明顯有利於遵守《規則》，例如設有有效的培訓及合規課程。

- (k) 失當行為有否導致或有否可能導致其他人士（如股東、投資大眾、其他市場參與者、債權人等等）蒙受損失或損害；若有，該等損失或損害的性質及程度。
  - (l) 為對其他人士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作補救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m) 答辯人有否合理地倚賴其收到的獨立、專業及周密考慮過的會計或法律意見。
  - (n) 違規時答辯人有否設有適當的監督、運作或技術程序及／或監控措施，力求符合《規則》的規定。
  - (o) 違規後答辯人有否採取行動或措施防止重犯違規行為。
  - (p) 有關行為有否損害或是否有可能損害聯交所的聲譽或其所營運市場及設施的持正操作。
  - (q) 答辯人有否參與紀律程序，呈交書面陳詞及出席紀律聆訊。
- 2.5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將根據事件的情況、涉及的行為以及任何可減輕或加重制裁的相關因素，釐定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 2.6 若存在多名答辯人，例如上市公司多名董事，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將個別考慮每人的情況，以決定就每人的個別情況、其參與違規事項的程度及性質以至其是否知道有關違規事項而言，應否對不同人施加不同或相同的制裁。
- 2.7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若擬根據《主板規則》第2A.09(9)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9)條指令有關發行人不得在指定期間使用市場設施，最低限度要顧及下列事宜：
- (a) 發行人是否故意或持續未能履行《規則》所定的責任；
  - (b) 答辯人及／或所牽涉個別人士的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 (c) 答辯人以往同類失當行為的紀錄；及
  - (d) 指令對答辯人或任何有關個別人士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